

**朝陽科技大學**  
**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**

當期課號	3372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謝明錦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**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能力指標關聯度：**

核心能力	能力指標	高度關聯	中度關聯	低度關聯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	訊息思辨		✓	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	人文素養		✓	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	態度呈現	✓		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	新聞倫理認知	✓		

**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**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关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**每週授課主題**

- 第01週：課程簡介與分組
- 第02週：法學概論與傳播法規一
- 第03週：中秋節補假
- 第04週：法學概論與傳播法規二
- 第05週：言論自由
- 第06週：第一次平時報告與討論
- 第07週：新聞自由、採訪自由
- 第08週：採訪自由與國家安全
- 第09週：期中報告
- 第10週：新聞採訪與查證
- 第11週：新聞採訪與誹謗
- 第12週：新聞採訪與隱私
- 第13週：媒介審判與媒體霸凌
- 第14週：第二次平時報告與討論
- 第15週：新聞與著作權
- 第16週：媒體近用權
- 第17週：新媒介時代數為匯流的法律
- 第18週：期末報告

**成績及評量方式**

- 平時作業及出席：10%
- 平時報告與討論：30%
- 期中報告：30%
- 期末報告：30%

**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**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**主要教材**

- 1.自編講義與簡報(自製教材)

#### 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#### 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#### 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[http://www.cyut.edu.tw/~hsieh\\_mingjin/](http://www.cyut.edu.tw/~hsieh_mingjin/)

E-Mail：[hsieh\\_mingjin@cyut.edu.tw](mailto:hsieh_mingjin@cyut.edu.tw)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